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书面通知；

2、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8：30 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3、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8 人，现场参会董事 7 人（董事许旭波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亲自参加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陈朝辉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厦门港务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参见2017年8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项议案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明确国有企业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原《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15日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有关内容参见2017年8月15日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15日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有关内容参见2017年8月15日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4、审议通过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投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债权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防范债权投资决策和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结合公司章程及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本制度。

本项议案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有充足的流动资金和项目投资资金，根据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本公司拟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外币；有效期从 2017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止。

本项议案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安全环保部”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安全管理、环保工作的规范化水平，公司设立安全环保部，专门负责公司安全、环保与节能减排方面的管理工作。

本项议案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4 日